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約僱助理 褚芳妤 電話: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: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000901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090100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「110學年度第1學期抗疫安心子女 教育補助計畫」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110年9月29日社字第1100001555號 函及本局110年9月2日桃教高字第1100078676號函(諒達)辦 理。
- 二、因申請件數超乎預期,經費提早用罄,不得已於110年9月 14日在官網公告停止受理。
- 三、檢附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:

電 2021/10/04文 17:10:02 音

第1頁,共1頁